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759號 委員提案第13601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鑑於本（101）年3月16日核二廠反應爐基座七根錨定螺栓，發生無預警斷裂事件，對現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所訂定，每十年至少應作一次整體安全評估，顯然不敷實際需求，爰擬具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縮短整體安全評估的週期，讓台灣在成為非核家園之前，積極執行全面的維修與檢測，使國人能充分掌握核安資訊，並免於核災的威脅與恐懼，以保障生命財產的安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本（101）年三月十六日核二廠一號機基座螺栓毀損事件，台電代表五月三日在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公聽會上指出，肇因排除金屬疲勞，研判為不當安裝、淬火裂紋、低延展性三個因素，未來將建立長期的監測計劃，每次歲修執行超音波檢查，確保錨定螺栓的安全性；不過與會學者專家對螺栓斷裂位置分佈的對稱性，斷定應是金屬疲勞所造成，當場駁斥台電說法；雙方各說各話，對肇因莫衷一是。
- 二、由於監督單位原子能委員會，核發給台電的執照年限為十年，根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九條規定「每十年至少應作一次整體安全評估」，所以最遲在第九年，台電才須檢附整體安全評估報告，以申請換發新執照；但核二廠反應爐基座錨定螺栓的斷裂，突顯現行條文的缺失，根本無法達到預警的效果，與實際狀況出現極大的落差。
- 三、華爾街日報在三月二十一日依世界核協會（World Nuclear Association）提供的資料，檢視全球四百多個營運中的核反應爐，及一百多個規劃完畢或正在興建中的核反應爐地理位置，然後使用美國地質調查所1999年的一份研究及「全球地震災害專案」與「瑞土地震研究所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，測定每個核電廠的地震風險後，指出全球有十四座核電廠位處高活動斷層地震帶，全集中在日本及台灣，台灣的四個核電廠全數上榜。日本因福島核災停機檢修全部五十四座反應爐機組，唯一仍在運轉的反應爐機組，已於五月五日歲修停機，這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讓日本正式進入無核家園；而我國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明定：「政府應訂定計畫，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；並應加強核能安全管制、輻射防護、放射性物料管理及環境輻射偵測，確保民眾生活避免輻射危害」，事實上台灣目前六座反應爐，平均商轉時間已經超過三十年，機組日漸老舊疲乏，增加質變的機率，在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的期程中，將無可避免的面臨更多核能系統性的危機，因而務必將核子反應器設施之整體安全評估的週期縮短，同時強化核電廠除役前的安全管控，讓國人完全脫離核災的威脅與恐懼。

四、我國核能發電量僅占總發電量 18.1%，台電近四年的電力備用容量率平均卻超過 20%，而 2009 年、2010 年分別高達 28.1%及 23.4%，據專家估計備用容量率只需 15%，就不會造成缺電；因此核電廠可依序輪流停機，做整體詳實的安全評估，對台灣整年度電力的供應，並無任何影響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

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九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於正式運轉後，每五年至少應作一次整體安全評估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審核。	第九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於正式運轉後，每十年至少應作一次整體安全評估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審核。	台電近四年的電力備用容量率平均超過 20%，核電廠可依序輪流停機檢測，對台灣整年度電力的供應，並無任何影響，爰將整體安全評估之時間縮短為五年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